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時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8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劉時維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認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